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获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收到《鹤壁金融监管分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鹤金复(2025)44号)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许金复(2025)131号),同意本行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设立分支机构,承接其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收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房产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2024年度房产税退税款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徐税 通(2025)5764号),税务机关核准公司提出的房产税退税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2024年度房产税退税款1,466,967.19元。该笔款项已达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7.4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该笔退税款项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0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陈云江南京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6)1号),核准陈云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陈云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陈云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李雪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雪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09%),计划在2025年10月23日—2026年0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2%)。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李雪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减持计划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李雪梅	股权激励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26	16.1100	10,000	0.007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31	15.2882	11,000	0.0080
合计		–	-		21,000	0.0152

【注】以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137,978,000股)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若有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雪梅	合计持有股份	84,000	0.0609	63,000	0.04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	0.015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0	0.0457	63,000	0.0457

【注】上表中“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后李雪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李雪梅女士已经实施完毕。

(三)李雪梅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雪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盛达集团	否	11,000,000	3.93%	0.19%	2022年4月29日	2025年12月30日	甘肃文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达集团	否	11,000,000	3.93%	0.19%	是	否	2025年12月31日	–	陇原融资租赁(平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源”)为本行合并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其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截至目前,盛达集团持有本行279,972,000股股份,其中275,000,000股为首发前限售股,尚未解除限售;盛达资源所持155,000,000股已按规定解除限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盛达集团、盛达资源所持本行未质押股份合计335,772,000股,其中175,800,000股为首发前限售股,159,972,000股为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达集团	279,972,000	4.92%	88,200,000	99,200,000	35.43%	1.74%	99,200,000	100%	175,800,000	97.25%
盛达资源	156,000,000	2.72%	–	–	–	–	–	–	–	–
合计	434,972,000	7.64%	88,200,000	99,200,000	22.81%	1.74%	99,200,000	100%	175,800,000	52.36%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0,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032股,占“岱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岱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07,899,000元,占“岱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8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的“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2元/股向下修正为13.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岱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3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4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8,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85股,占“岱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0,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032股,占“岱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岱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07,899,000元,占“岱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8,584,197	1,085	2,148,585,282
总股本	2,148,584,197	1,085	2,148,585,282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1,740,395,236	81.0020	1,740,395,236	81.0020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6894588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锐转债”累计转股金额241,000元,转股数量2,623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华锐转债”转股金额9,000元,转股数量144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99,759,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4.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华锐转债”转股金额9,000元,转股数量144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锐转债”累计转股金额241,000元,转股数量2,623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99,759,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 (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6,408,202	6,408,2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59,999	144	0	87,160,143
总股本	87,159,999	144	6,408,202	93,568,345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6,408,202股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6,408,2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1.49%	40,246.00	10,000.00	50,246.00	270,000.00	1.27%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699444678 6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侯森林

5、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7、住所: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8、营业期限:2009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日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462,054,306.53	1,324,742,260.23
2	负债总额	890,325,342.83	814,599,297.11
3	所有者权益	571,728,963.70	510,142,963.12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5	营业收入	1,364,472,293.06	806,861,209.03
6	利润总额	-6,725,614.89	-61,870,633.96
7	净利润	-9,017,904.04	-61,586,000.58

注: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53,932.58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1月5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23%,未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0.50元/股、10.00元/股(2025年11月10日生效)、9.50元/股(2025年12月16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 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二、蓝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蓝帆转债因转股减少61,000元(610张),转股数量为5,957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1,520,378,200元(15,203,782张)。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34,250	0.74	-2,375	7,431,875	0.74
高管锁定股	7,434,250	0.74	-2,375	7,431,875	0.74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999,697,849	99.26	8,332	999,706,181	99.26
(三)总股本	1,007,132,099	100.00	5,957	1,007,138,056	100.00

注:2025年第四季度,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规定,高管锁定股减少2,375股,无限售流通股增加2,375股;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5,957股,转股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综上,无限售流通股共计增加8,332股,总股本增加5,957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871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蓝帆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职代会第十六次会议,民主选举张永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张永飞董事任职资格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后生效,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永飞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张永飞先生,回族,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中级)、董事会秘书资格。2009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主管;2015年2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风险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永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飞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裕租赁”)、汇永(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永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美元)	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
1	汇裕租赁	5,400,000	5,400,000
2	汇永租赁	9,600,000	9,6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裕租赁、汇永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裕租赁、汇永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美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汇裕租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4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汇永租赁		9,60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4月14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251号)

3.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5,903,307.26	5,349,134.00	5,215,113.94	1,720,594.46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5,550,496.73	5,979,063.08	2,155,643.73	697,321.31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汇永(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6月8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751号)

3.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